

第七節

存管及有關服務

7.1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

7.1.1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時間

目前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設有一個辦事處，為參與者就合資格證券提供存入及提取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時間如下（或結算公司可不時決定的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四十五分（供存入證券）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供領取證券）

7.1.2 後備辦事處

如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正常辦事處無法或不宜向參與者提供服務，則結算公司將使用其後備辦事處繼續提供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

7.1.3 結算公司的通知

如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地址有任何變動，包括使用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後備辦事處，結算公司將知會參與者。

7.2 運作原則

7.2.1 使用服務的資格

並非所有參與者均具備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存入及提取的資格。

一般而言，股份承押人參與者不能使用是項服務。股份承押人參與者無權將合資格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只具有限度權利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合資格證券。

股份承押人參與者只有在其抵押股份的對手參與者未能履行責任的情形下，方可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合資格證券。在該情況下，擬提取有關合資格證券的股份承押人參與者須事前知會結算公司，並須填妥一份「股份承押人聲明表格」呈交結算公司（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7.2.2 參與者對問題合資格證券應負的責任

將有問題的合資格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須對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負責。新發行股份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時，除非情況不容許，否則獲配發該等新發行股份的參與者被視為已將該等新發行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而言，存入問題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須負責替換該等證券。就此方面而言，如發現參與者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乃屬有問題者，則結算公司可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行動：

- (i) 結算公司可自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除有關的問題合資格證券。此舉可能導致股份戶口出現負數，在此情形下，參與者須即時補充其股份戶口。結算公司可能致電有關參與者提醒其作出上述行動；
- (ii) 在問題合資格證券有待替換之時，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有關參與者須即時提供由結算公司決定認為適合款額的抵押。在大部份情形下，所需的抵押款額將為有關合資格證券的市值另加 30% 保證金。結算公司有權自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記除指定的以現金形式的抵押款額；
- (iii) 結算公司本身可自行安排購買有關的合資格證券，而有關費用及開支須由參與者負責。在此情形下，結算公司將知會參與者；
- (iv) 結算公司可行使參與者就其對結算公司應付的責任而提供的保證；及
- (v) 結算公司可採取規則所准許的任何其他行動。

結算公司將要求參與者，就其可能將問題合資格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應對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負起的潛在法律責任作出保證。參與者需提供的保證金額，一般由結算公司於每個曆月結束時釐定。

結算公司於釐定參與者須提供的保證金額時，一般會考慮其對參與者財政狀況的評估及參與者存入的合資格證券的價值(並考慮到以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是否已生效)。結算公司亦將監察參與者不時存入的合資格證券的數量，而在適用情況下，結算公司可要求參與者提供更多保證。

7.2.3 即時記存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存入的合資格證券一般會即時記存於該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惟須視乎證券管理審核程序而定，而結算公司亦有權拒絕接受存入合資格證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存入的合資格證券不會即時記存在其股份戶口，直至該等證券以代理人的名義重新登記，以及結算公司自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新股票後，才會記存在戶口內。於重新登記的期間，該等合資格證券不供提取或轉往其他參與者的股份戶口，但結算公司會就該等合資格證券提供其認為適當程度的代理人服務。

在若干情形下，為達到進行風險管理的目的，參與者存入的合資格證券可能會於較後的時間才記存於其股份戶口，例如待該等證券以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後才記存於其股份戶口。

7.2.4 以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於接受存入合資格證券後，該等合資格證券通常會送交合資格證券發行人的過戶登記處，以代理人的名義重新登記。

7.2.5 票據的存入和提取

在下列規定的限制下，參與者可於任何時間把記名合資格證券存入其股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倘若參與者同時也是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其交易通戶口皆除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只可存入記名合資格證券，該等證券須以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或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以其他名義登記的合資格證券不會獲結算公司接納。

參與者不可把任何屬合資格證券的不記名債務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公司只會於首次發行的過程中，直接接納由發行人或發行人的代理或代表記存於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抵押股份統制戶口除外）的不記名債務證券。參與者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除外）的不記名債務證券的股票後，便不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再次把該等債務證券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須按結算公司不時訂定的條件和限制，可於任何時間提取記存在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內（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倘若參與者同時也是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其交易通戶口皆除外）的合資格證券。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或一般規則另有規定，參與者不能從中央結算系統，或透過結算公司從獲委任存管處，實物存入或提取以無股票證書或以綜合票據形式發行的合資格證券。因此，中央結算系統或

相關中華通結算所並不提供中華通證券的實物提存服務。有關實物證券提存服務的一般規則並不適用於中華通證券。

為避免疑慮，沒有合資格證券可以直接存入或提取於任何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任何交易通戶口。

7.2.6 問題合資格證券的索償步驟

結算公司只會受理由參與者就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而發現有問題的合資格證券所作出的索償要求。

參與者在知悉其提取的合資格證券可能有問題後，須即時知會結算公司，並須立即向結算公司提出索償要求，不得延誤；亦須連同結算公司規定的有關文件（例如「股份提取收據」副本）一併呈交以資證明。如參與者未有就發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的合資格證券有問題而迅速知會結算公司及/或向結算公司提出索償要求，結算公司保留拒絕受理該項索償要求的權利。參與者就發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的合資格證券有問題而提出的索償要求，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其對任何上述索償要求的有效性及幅度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及無可置疑的。

7.2.7 問題合資格證券、新票據及舊票據的賠償

至於影響參與者於 1995 年之後提取的合資格證券的任何問題（除第 7.2.6 節所述外），結算公司須在提取票據的參與者確立一項獲結算公司接納的索償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將問題票據交還結算公司）後，立即對該參與者（但非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法律責任，辦法為更換問題合資格證券，或若結算公司認為該辦法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則須對參與者作出金錢上的賠償，數額將在參照結算公司於支付償款時決定該等合資格證券的價值（或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其他時間的價值）。

新票據是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已呈送過戶登記處並以代理人名義登記或重新發行的合資格證券（或以代理人名義新發行的合資格證券）。

至於影響參與者於 1996 年之前任何時間自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提取的新票據的合資格證券的任何問題，只要有關的參與者能向結算公司提供合理的證據，證明有關的合資格證券有問題，而有關的新票據是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出來，結算公司便須立即更換問題合資格證券，或若結算公司認為該辦法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則須對參與者作出金錢上的賠償，數額將在參照結算公司於支付償款時決定該等合資格證券的價值（或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其他時間的價值）。

舊票據是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並未以代理人名義登記或重新發行的合資格證券

(注意舊票據可能是已經以代理人名義登記者)。

如發現參與者於 1996 年之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的舊票據的合資格證券有問題，結算公司只會於其獲得須對存入問題合資格證券負責的參與者的補償之時（或結算公司以任何理由認為無法得到補償之時），才會替換問題合資格證券或支付賠償款項。同樣，參與者必需向結算公司提供充份證據，以證明有關合資格證券為有問題者及舊票據是由有關參與者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結算公司才會替換問題合資格證券或支付賠償款項。

7.2.8 可替換性

結算公司將視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的所有同類合資格證券為可互相替換的。結算公司一般不會對某一參與者或涉及某項交易的合資格證券加上指示或標籤。

7.2.9 輸入錯誤

如在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輸入錯誤指示，結算公司可在有關股份戶口（或適用的股份結算戶口）進行記除或記存以資更正。

如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因此出現負數，參與者須補足此數。補足之前，結算公司可規定參與者提供由結算公司決定認為恰當數額的保證（若保證是以現金形式）；而結算公司亦可自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記除該數額的款項。如參與者未能在無不當延誤的情形下補足其股份戶口內的負數，結算公司本身可購買有關的合資格證券，有關費用及開支由參與者承擔。在此情形下，結算公司會通知參與者。

7.2.10 獲授權人士

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供獲其授權可代表其本身自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領取股票的人士的資料。

參與者須將為此目的而填妥的「收取實物股份授權書」（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交予結算公司。

7.3 存入的手續

7.3.1 股份存入表格

參與者須就其擬存入的每種合資格證券（新發行股份除外）填寫一份「股份存入表格」。「股份存入表格」的正本可事前向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索取，並須由存入股份的參與者所授權的人士使用及簽署（在這情況下，「簽署」包括獲授權人士在「股份

存入表格」上加蓋或蓋上其簽署式樣的印章)。結算公司不須確認存入股份的參與者所授權的人士的簽署。

7.3.2 股票及過戶文件

合資格證券須按種類彙集，股票編號的細節須在「股份存入表格」內填寫(按其彙集的次序)。參與者須檢查所有存入的股份均隨附票據或所有權證據(如屬適用，以正式背書者)、過戶文件(如屬適用，已正式簽署、背書及繳納印花稅者)及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文件、事項或事宜。

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存入合資格證券時，須同時遞交其董事會書面決議的認證副本，或其他結算公司所需的文件，以證明獲授權將該等證券以代理人的名義重新登記。

7.3.3 呈交「股份存入表格」

參與者將填妥的「股份存入表格」交回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有關櫃檯時，須連同有關票據及隨附的文件一併呈交。

當獲接納存入後，參與者將獲發有關的「股份存入表格」的副本，其上印有存入的票據的詳情。

7.4 提取的手續

7.4.1 大量提取

參與者如作大量提取(即在同一次提取指示內提取5,000張或以上數量的股票)，須至少在股票可供領取當天之前一個辦公日(即結算公司有一整天的辦公日處理該事項)輸入提取指示或發出指示。

7.4.2 輸入提取指示或遞交提取表格

除非結算公司另行通告，否則有意自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提取合資格證券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分別就每種合資格證券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提取指示。

有意自股份戶口提取合資格證券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將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提取股份指示輸入表格」，填簽妥當後(蓋上公司印章，如適用)，交回客戶服務中心處理，或將填妥的提取表格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交回結算公司處理。

7.4.3 提取指示的資料

提取指示的資料輸入／選擇欄為：

- (i) 股份戶口；
- (ii) 股份編號；
- (iii) 股份數量；
- (iv) 買賣單位類別；
- (v) 交收／託管（提取的股份是來自聯交所買賣的交收或只作託管用途）：此選擇欄只適用於提取以記名形式發行的證券；
- (vi) 轉讓契據（所需的轉讓契據數量）：此輸入欄只適用於提取以記名形式發行的證券；
- (vii) 備註；及
- (viii) 面額（每張轉讓契據所代表的股份數量）：此輸入欄只適用於提取以記名形式發行的證券。

7.4.4 臨時提取指示編號

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每次輸入提取指示都獲編發一個獨有的號碼，即「臨時提取指示編號」。結算公司接納提取指示後，便會重新給與其一個獨有的「提取指示編號」，參與者與結算公司就有關該提取指示聯絡時，需引用「提取指示編號」，供識別之用。

7.4.5 提取買賣單位的股份

擬提取的股份數量須為一個或多個買賣單位。

當中央結算系統接納提取以買賣單位計算的認可提取指示後，便會自參與者指定的股份戶口中扣除提取的股份數量。提取股份的指示一經中央結算系統接納後，提取股份的參與者就不可取消該提取指示。

7.4.6 提取碎股

擬提取的股份數量一定不是一個或多個的買賣單位。

提取碎股的指示一經中央結算系統認可和接納後，所提取的股份數額便會在提取股份的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被記錄為「待處理」股份結餘。該等「待處理」股份結餘除供該等提取碎股的指示之用外，不供參與者用於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的用途上。結算公司自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有關股份分拆後的碎股股票之後，便會在提取股份的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扣除該等「待處理」股份數額。提取碎股的指示一經中央結算系統認可和接納後，提取股份的參與者便不可取消該指示。

對於提取每買賣單位股份或碎股的指示，結算公司有權視乎股票的供應量，決定發放以每買賣單位的股票或碎股或大額股票，或其組合。

7.4.7 提取不記名綜合債務證券

參與者如欲提取以買賣單位或碎股計算的不記名綜合債務證券，須向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提供受益人的詳細資料（見第 7.6(v)節）。提取指示一經認可後，中央結算系統便會擱置處理該指示，直至提取股份的參與者提供受益人的資料為止。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收到受益人的資料後，便會接納其指示，並於參與者指定的股份戶口中自動扣除所提取的債務證券數量。結算公司收到經發行人委託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過戶代理分拆／登記的債務證券的股票後，有關的股票便可供參與者領取。

7.4.8 領取股票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利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查詢提取指示的狀況。倘若提取指示已進入「可供提取」的階段，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便可自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領取有關的股票。

如果參與者在下午二時前輸入提取股份的指示，一般可於同日下午五時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時間）領取股票。所有在下午二時後輸入的提取股份的指示則會於下一個辦公日（或結算公司指定的時間）進行領取股票的事宜。倘若參與者未能自可領取股票之日起兩個辦公日內自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領取其要求提取的股票，須承擔有關的行政費用。而結算公司有權保留把任何此等於兩個辦公日後仍未獲領取的合資格證券重新記存在有關的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及不設退還提取費用的權利。

參與者可於最後一個登記日下午二時前（或在結算公司指定的較早時間）輸入提取

合資格證券的指示，有關的指示便會於同日處理，以供領取有關的股票。然而，參與者不可以在任何合資格證券的最後一個登記日下午二時後輸入提取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指示，而須在下一個辦公日輸入該等指示。

參與者有責任把填有正確「提取指示編號」的「收取實物股份授權書」交給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有關的服務櫃檯，以便存管處發放有關的合資格證券的股票。倘若「收取實物股份授權書」上填寫的資料不完整及/或不正確，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有權不受理提取股票的要求。

獲授權代表參與者的人士領取股票時，須向結算公司服務櫃檯的職員出示身份證，以供查核。結算公司會依據參與者呈交的「收取實物股份授權書」核對有關資料，確保該代表為授權提取有關股票的人士。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不會向任何非有關「收取實物股份授權書」上指定的授權人士發放任何股票。

領取有關的股票時，參與者的授權代表會獲發一張有關的「股份提取收據」，收據上印有股票的編號及數量資料。獲授權代表須在「股份提取收據」上簽署，證明已領取有關的合資格證券股票。

7.5 證券管理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將就每項合資格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提存事宜，保留完整記錄及有關資料。此等記錄將包括下列各項：

- (i) 每項存入（新發行股份除外）或提取所涉及的參與者；
- (ii) 每項存入或提取的日期；
- (iii) 涉及的合資格證券的數量及類別；及
- (iv) 有關的合資格證券的股票編號。

7.6 表格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運作時使用不同的表格，最常用者如下：

- (i) 「股份存入表格」(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適用於將合資格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ii) 「收取實物股份授權書」(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是份表格使參與者可知會結算公司其所授權代表可自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領取有關提取指示的股票的人士；
- (iii) 「失效憑單」(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如於參與者進行存入或提取當日發現錯誤，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一般會向參與者發出是份憑單；
- (iv) 「調整憑單」(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如需於參與者進行存入或提取當日以後作出調整（例如輸入錯誤資料），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一般會向參與者發出是份憑單；及
- (v) 有關不記名綜合債務證券的「受益人資料及登記授權書」(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適用於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不記名綜合債務證券，以填報所提取的股票的受益人資料。

「收取實物股份授權書」及不記名綜合債務證券的「受益人資料及登記授權書」須由參與者的獲授權簽署人簽署。「股份存入表格」須由參與者獲授權的人士簽署(在這情況下，「簽署」包括由獲授權人士加蓋或蓋上其簽署式樣的印章)。而「失效憑單」及「調整憑單」則須由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簽署。

提取股份的參與者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合資格證券（及非合資格證券的證券權益）時，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會發給該參與者一張「股份提取收據」。

7.7 可供使用的提取指示功能

數項提取指示功能可供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為獲取有關的提取指示，參與者須按鍵輸入此等提取指示的「臨時提取指示編號」。

可供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使用的功能為：

- (i) 「更改臨時提取指示」功能：參與者可更改尚待處理的提取指示在未獲認可前輸入的指示；
- (ii) 「取消臨時提取指示」功能：參與者可取消尚待處理的提取指示在未獲認可前輸入的指示；

- (iii) 「查詢臨時提取指示」功能：為參與者提供螢光屏顯示的列表，參與者可於提取有關提取指示所要求的股票的日期前任何時間查閱其所有的提取指示，亦可查核其提取指示的資料及狀況；
- (iv) 「認可臨時提取指示」功能：參與者的認可使用者可認可尚待處理的提取指示；及
- (v) 「刪除臨時提取指示」功能：如果參與者不打算待至有關合資格證券分拆後才提取碎股，參與者可刪除已獲認可的碎股提取指示。

倘若參與者有意查閱有關的資料，可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有關的部分。

7.8 剔除提取指示

結算公司可能會不時將尚待處理的提取指示自中央結算系統內剔除。剔除提取指示須由結算公司進行，參與者不能剔除提取指示。

尚待處理的提取指示將在輸入後三個辦公日自中央結算系統內剔除。

7.9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報告

7.9.1 可提供的報告

中央結算系統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兩項有關提取指示的報告，分別為：

- (i) 「提取指示稽核報告」；及
- (ii) 「提取指示狀況報告」。

該兩項報告每日由上午八時起提供，內容有關於前一個辦公日輸入提取指示的事項。

該兩項報告以預先確定的格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編製，其硬本可透過「要求編印報表」功能自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編印出來。

「提取指示稽核報告」：此報告顯示參與者在辦公日輸入的提取指示的資料（包括輸入、更改、取消、認可及刪除提取指示），並按次序列出結算公司於該日剔除的提取指示。

「提取指示狀況報告」：此報告列出辦公日結束時參與者所有處於不同狀況（包括尚待處理、已接納、擱置處理、刪除、確認、可供提取、已提取股份）的提取指示。

欲查詢各狀況的詳情，可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7.10 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

7.10.1 外匯基金債券的託管服務

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是不設實物證券。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是由認可交易商以電腦記錄形式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內所持有並以賬面記錄形式記入認可交易商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結算公司是認可交易商，並開立了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用以記存屬參與者的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以及交收屬參與者的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的交易。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不會為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提供實物提存服務。因此，有關實物證券提存服務的規則不適用於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

外匯基金債券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記存和記除：(a)金管局接納外匯基金債券的投標申請後進行配發程序、(b)於聯交所進行的外匯基金債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c)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及(d)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有關外匯基金債券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

政府債券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記存和記除：(a)金管局接納及配發透過結算公司申購的政府債券、(b)於聯交所進行政府債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c)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及(d)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有關政府債券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

7.10.2 指定債務工具的託管服務

指定債務工具是以綜合票據的形式發行，並由認可交易商以電腦記錄形式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內所持有。認可交易商在指定債務工具方面的權益，是以賬面記錄形式記入其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結算公司不會為指定債務工具提供實物存管服務。在指定債務工具的條款及條件所指定的某些少數情況下，綜合票據權益的擁有人可獲得正式票據。若結算公司代參與者收到正式票據，參與者須從中央結

算系統提取該等正式票據，但不可再將該等正式票據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指定債務工具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記存和記除：(a)有關指定債務工具的發行的發行人及 / 或安排人接納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申請後進行配發程序，(b)於聯交所進行的指定債務工具交易的結算及交收，(c)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及(d)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有關指定債務工具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結算公司沒有責任代參與者執行有關指定債務工具的條款及條件所訂定的任何權利。

7.10.2A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託管服務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是以綜合票據的形式發行，並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以賬面記錄形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戶口內所持有。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方面的權益，是以賬面記錄形式記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結算公司不會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提供實物存管服務。

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條款及條件所指定的某些少數情況下，綜合票據權益的擁有人可獲得正式票據。若結算公司代參與者收到正式票據，參與者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正式票據，但不可再將該等正式票據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記存和記除：(a)透過結算公司及根據招股章程申請進行有關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配發程序，(b)於聯交所進行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交易的結算及交收，(c)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及(d)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有關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結算公司沒有責任代參與者執行有關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條款及條件所訂定的任何權利。

7.10.3 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的法定所有權、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權益

結算公司擁有記存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的法定所有權及指定債務工具在其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的權益。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結算公司並不享有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及指定債務工具的所有人權益。

只要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是以綜合票據形式存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內，則結算公司擁有其持有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權益。

7.11 境外證券

7.11.1 境外證券的託管服務

大部份境外證券備有證書，並以實物形式存放在獲委任存管處。（獲委任存管處會以賬面記錄形式記錄以無證書或以綜合票據形式發行的境外證券。）結算公司在該獲委任存管處擁有一個戶口，使其可為參與者持有境外證券並交收有關境外證券的交易。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不會為境外證券提供實物存管服務。參與者有意將境外證券以實物形式存入結算公司的獲委任存管處時，必須自行與另一名於獲委任存管處擁有戶口的人士（結算公司除外）作出安排。若參與者按第 9.6A 及 12.5 節發出有關的跨境轉移指示，以該方式存入的實物境外證券便可調往結算公司於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

境外證券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記存和記除：(a)有關境外證券的聯交所買賣的結算及交收，(b)跨境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及(c)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有關境外證券的服務。

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結算公司承諾並確認其不享有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的境外證券的所有人權益。

結算公司不會保證任何境外證券的所有權，而該等境外證券是以證書作為憑證，並已按參與者的指示以實物提取及以受益人的名義重新登記。有意透過結算公司從獲委任存管處提取有證書的境外證券的參與者，必須填妥並簽署載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的指定表格，並將表格交回結算公司。透過結算公司以實物方式從獲委任存管處提取以無證書或以綜合票據形式發行的境外證券將不獲受理。

對於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的境外證券，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聲明、保證：一

- (i) 就備有證書的證券而言，(a)證書屬真確，在要項上並沒有改動；(b)參與者不知悉，任何可能有損證券的效力的事情；(c)沒有敵對申索；及(d)沒有轉移證券的限制；
- (ii) 就無證書的證券而言，(a)沒有敵對申索；及(b)沒有轉移證券的限制；
- (iii) 就存放在結算公司於美國存管信託公司或其繼承人或受讓人的戶口內的境外證券而言，該等境外證券是合資格美國證券；及
- (iv) 須應結算公司的要求向結算公司提供任何其他資料，以符合任何稅務機關有

關本節上述聲明及保證的申報規定，或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

就結算公司代參與者存於結算公司在美國存管信託公司或其繼承人或受讓人（下稱「美國存管信託公司」）的戶口的境外證券而言，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聲明、保證不可以下列理由向結算公司或美國存管信託公司提出任何申索（不論就合約責任、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而言）：結算公司不向參與者收集有關美國稅務的文件，或結算公司從參與者一方收到該等文件後不將文件轉交美國存管信託公司，不論參與者或證券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是否可按有關條約繳付較少預扣稅的外籍人士或可獲豁免預扣稅的美籍人士，美國存管信託公司從該等證券獲派的任何權益總額中預扣百分之三十作為美國稅款。

若與第 7.11.1 節所述的規則及程序有抵觸，存放在結算公司於美國存管信託公司的戶口內的證券實際上是第 7.11.1 節所許可的合資格美國證券以外的任何證券，美國存管信託公司便可向該等未經許可的證券收取其他適用的預扣稅，以符合有關的美國稅務法例及規例。在此情況下，受影響的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聲明、保證，不會因美國存管信託公司向該等未經許可的證券收取其他適用的預扣稅而對結算公司或美國存管信託公司提出任何申索（不論就合約責任、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而言）。

7.12 結構性產品

7.12.1 以綜合票據或無實物證券形式發行之結構性產品的託管服務

以綜合票據或無實物證券形式發行之結構性產品會由結算公司或一間獲委任存管處持有，並以賬面記錄形式記入參與者戶口。除以綜合票據形式發行之結構性產品存入實物綜合票據於中央結算系統外，結算公司不會為結構性產品提供實物存入及提取服務。

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結構性產品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記存和記除：(a) 於聯交所進行的結構性產品的結算及交收，(b) 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結算公司沒有責任代參與者執行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條件所訂定的任何權利。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結算公司承諾並確認其不享有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結構性產品的所有人權益。

7.13 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轉換的步驟

7.13.1 呈交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如有意把其股份戶口內同一發行人所發行的多櫃檯合資格證券由一個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股份編號轉換到另一個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股份編號，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以電子方式或透過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方法向結算公司呈交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參與者可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有關使用相關修訂功能的詳情。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有意把其股份戶口內同一發行人所發行的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由一個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股份編號轉換到另一個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股份編號，須向結算公司呈交已填妥及簽署的「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表格」（有關表格刊載於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內）或透過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方法。此等表格（如適用應蓋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印章）應呈交到結算公司的客戶服務中心處理。

7.13.2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報告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於每日報告檢索功能的服務時間內檢視記錄參與者每日所呈交的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及並行買賣轉換指示的報告。有關報告的詳情，可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7.13A 有關並行買賣安排下合資格證券轉換的步驟

7.13A.1 呈交並行買賣轉換指示

根據8.14節所述，結算公司可就並行買賣安排下已獲分配個別股份編號的合資格證券提供轉換服務。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如欲就其股份戶口內有關並行買賣安排下的合資格證券，按一換一的比率，從一個相關股份編號轉換到另一個相關股份編號，該參與者須在結算公司的指定時段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以電子方式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結算公司提交並行買賣轉換指示。有關修訂功能的詳情，參與者須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7.13.A.2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報告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於每日報告檢索功能的服務時間內檢視記錄參與者每日所呈交的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及並行買賣轉換指示的報告。有關報告的詳情，可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7.14 無證書合資格證券

7.14.1 無證書合資格證券（中華通證券除外）的託管服務

就本第7.14.1節而言，凡提及「無證書合資格證券」之處概不包括中華通證券。

無證書合資格證券是由結算公司以電腦記錄形式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記存於參與者戶口。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不會為無證書合資格證券提供實物存入及提取服務。因此，有關實物證券提存服務的規則不適用於無證書合資格證券。

參與者有意將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從一個海外戶口調往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反之亦然）時，必須按程序規則第 9.6A 及 12.5 節向結算公司提供跨境轉移指示。

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記存及記除：(a)透過海外發行人就新股發行成功申請而獲配發的新發行股份，(b)於聯交所就無證書合資格證券進行交易的結算及交收，(c) 跨境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及(d)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有關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服務。

除一般規則內另行規定外，結算公司承認並確認其對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內的無證書合資格證券，並無所有權。

結算公司不會保證以任何方式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內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所有權。此外，結算公司沒有責任代參與者執行有關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任何權利。

參與者確認及同意有關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所有權、權利及權益（無論是否法律、衡平法或其他而言）須按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可適用法律。

對於參與者以任何方式經結算公司記存的無證書合資格證券，每名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聲明、保證：

- (a) 其不可就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因應任何適用法例或規則下被附加或徵收的稅務、關稅、罰款或懲罰，不論結算公司有否介入任何稅收、扣稅或相關安排，而向結算公司提出任何申索（無論是否就合約責任、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而言）；及
- (b) 除非結算公司同意，參與者只可向結算公司提交投票或其他指示，而不可直接提交指示到有關海外發行人或其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7.14.2 中華通證券的託管服務

中華通證券並無證書。中央結算系統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不會為中華通證券提供實物存入及提取服務。因此，有關實物證券提存服務的一般規則不適用於中華通證券。

結算公司代參與者持有的中華通證券，存於中華結算通（包括接連中央證券存管處的連通）下結算公司在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的綜合戶口，並以電腦化形式記錄於中央結算系統。中華通證券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記存及記除：(a)就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及(b)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中華通結算服務。結算公司無責任為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於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就中華通證券開立或管理任何分戶口。不過，結算公司在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及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設有每日對賬程序，確保每名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準確記存及記除中華通證券。

相關中華通結算所記存入結算公司在該中華通結算所的綜合戶口的中華通證券，以及結算公司記存入每名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的中華通證券，概由結算公司以名義持有人身份持有。對此等戶口所持有或記錄的任何中華通證券，結算公司並無所有權，亦非其實益擁有人。中華通證券的全部所有權概屬參與者或其客戶（視乎情況）。

按一般規則所許可，參與者可於中央結算系統一個或以上的股份獨立戶口持有其中華通證券。此外，託管商參與者及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特別獨立戶口持有其中華通證券。

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提供一般規則第八、十一及四十一章以及相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載的服務，使參與者及其客戶（視乎適當情況）可行使其作為中華通證券所有權擁有人的權利，包括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以及行使投票權的權利。除非一般規則特別指定，結算公司不會未經參與者指示行使任何源自或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權利。

任何屬中華通證券實益擁有人的參與者或其客戶若決定在中國內地採取法律行動執行其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權利，結算公司將：

- (a) 在參與者要求下，並收到結算公司合理要求參與者提供的必要資料、文件及賠償保證後，向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提供證明，證實有關參與者或其客戶在有關時間持

有的中華通證券；及

- (b) 在參與者要求下，經考慮其法定責任，並在符合結算公司合理要求的條件（包括即時繳付結算公司滿意的費用及堂費以及支付賠償）下，協助參與者或其客戶以內地法律所要求的方式在中國內地採取法律行動。

參與者確認及同意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權、權利及權益（無論是否法律、衡平法或其他而言）及其持有的中華通證券須受中國內地及香港適用法律規限，包括對超出指定限額的持有人實施限制境外持股量或權益披露責任的法律。參與者須負責確保其遵守該等適用法律。

對於參與者以任何方式經結算公司記存的中華通證券，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聲明、保證：

- (a) 其不可就中華通證券因應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下被附加或徵收的稅務、關稅、罰款或懲罰，不論結算公司有否介入任何稅收、扣稅或相關安排，而向結算公司提出任何申索（無論是否就合約責任、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而言）；及
- (b) 除非結算公司同意，參與者只可向結算公司提交投票或其他指示，而不可直接提交指示到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或代表（如有）。